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清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第 16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6 年公司现金流会紧张，业务持续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雪峰律师 姜静春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